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

《河南省安置教育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暂行规定》的决定

（2022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，废止1988年9月1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《河南省安置教育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暂行规定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